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》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6492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》实施工作的通知(农办机[2007]1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机管理局（办公室、中心）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以及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412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于2006年11月2日以农业部第72号令正式发布，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规定》的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认真学习，准确把握《规定》的精神实质《规定》是农机管理部门及其农机监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能，开展联合收割机登记、驾驶许可、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处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各地要组织农机监理人员认真学习《规定》，把握精神实质，掌握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强化依法行政观念，为贯彻好、落实好、实施好《规定》做好思想准备。二、加强宣传，营造贯彻实施《规定》的良好氛围各地要结合实际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，开展《规定》的宣传工作，使社会充分了解联合收割机安全生产监管要求，认识联合收割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使《规定》精神深入农村，深入农民，营造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。三、积极筹备，夯实贯彻实施《规定》的基础各级农机管理部门以及农机监理机构要积极筹备，认真做好《规定》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要按照《规定》

和我部制定的《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》、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》的要求，落实岗位设置，建立相关规章制度，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，开发、完善联合收割机计算机管理软件，确保《规定》的顺利贯彻落实。目前，我部正在组织开发单机版联合收割机信息管理系统，无偿提供给各地使用，需要的省份届时可与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联系。四、注重衔接，及时启用新驾驶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